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法 規

退休撫卹各規則法台目錄

- 1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
 - 2 改定本部附屬事業機關員工撫卹金增補辦法令
 - 3 改定員工死亡補發費及喪葬費數額令
 - 4 改定員工直系眷屬死亡補發補給補助費標準令
 - 5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
 - 6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令
 - 7 修正員工退休規則第九條條文
-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
- 第一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職員及受聘僱用之職工其退休辦法依本法及下列各規則辦理
- 外僑依本規則辦理之
- 外僑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及約章辦理
- 交通部附屬機關之交通部附屬機關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員工在職服務滿三年積勞病故者按其最後月薪發給六個月薪數之一次
- 郵金若超過三年之年數者滿一年增給郵金一個月至服務滿四十年為止
- 第三條 員工因公死亡者按其在一年內者按其最後月薪發給十六個月薪數之一
- 次郵金其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年數者滿一年增給郵金一個月至服務滿四十年為止
- 第四條 員工其死亡事屬本身有過失者應按其過失情節酌量減低其遺孀及遺屬之

第四條 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前兩條規定外並得依確確實事請呈部另行請卹

一、對於軍事上有特殊勞績經奉令嘉獎者

二、對於職務上有特殊貢獻或於技術上有特殊發明經予褒獎者

三、對於職務隨險奮進保全本機關重大利益以致死亡者

第五條 員工因公死亡除依第三、四條給卹外另給喪葬費十遺孀領卹金時一併發給喪葬費數額另定之總額金總數之尾數以元為單位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

第六條 死亡者如無遺族或由本機關酌給卹金各受領人其遺孀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領卹者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領取卹金俟其遺孀到時給領

第七條 員工因公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本機關予以醫治外其在治療期間照支原薪數以三個月為限其因醫治致廢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其致傷病者其葬費之支給得延長為半年

第八條 員工因公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之規定核准退休

第九條 員工因公傷病致成殘廢以致死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核准給卹其因傷病致死者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員工在退休期間死亡者得按其實際服務年資照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卹金按退休年數遞減支給受領退休卹金每滿一年減給卹金十分之二

第十一條 員工服務滿十年以上在職死亡者得酌給運返回籍補助費其數視本機關財力及路途遠近酌量核給並得照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發給遺族回籍旅費

第十二條 員工在職年數凡實際服務交通部或交通部附屬機關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但以由部核准或事先取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調用者為限其受懲戒處分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其撫卹金由最後任職機關支給

第十三條 享受撫卹金遺族之範圍及順序如左

屬於男性者

屬於女性者

- (1) 妻
 - (2) 子女
 - (3) 子之妻
 - (4) 孫子女
 - (5) 孫之妻
 - (6) 父母
 - (7) 祖父母
 - (8) 兄弟姊妹
- (1) 夫
 - (2) 子女
 - (3) 子之妻
 - (4) 孫子女
 - (5) 孫之妻
 - (6) 夫之父母
 - (7) 夫之祖父母
 - (8) 本身之父母
 - (9) 本身之祖父母

前項各順序內之遺族均以未再醮未出嫁及未出繼者為限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失權或死亡之事實享受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享受如自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第十四條 遺族領受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請領撫卹各費應于撫卹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具與該死亡員工同等職務以上之在職人員二人或殷實舖保之保證填具聲請書呈送原服務機關請領除呈部另行議卹者外准由本機關核發每季彙案報部備案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規定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得聲明理由請求補領否則以放棄論

第十七條 因公死亡或在職服務三年以上積勞病故員工之直系眷屬得繼續享受部立扶輪學校教育權利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人二發字第七三二號

(改定本部附屬事業機關員工撫卹金增給辦法令仰知照由)

查本部附屬事業機關員工死亡其遺族卹金前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人二字第二二八五二號訓令規定在非常時期暫准加倍核發在案現此項規定應予廢止員工死亡除照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規定辦理外在非常時期其卹金應准在公務員撫卹法第六條「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之規定範圍內酌量增給之除分行外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人二發字第一七七八五號

(改定員工死亡棺殮費及喪葬費數額令仰遵照由)

查前次期內員工死亡棺殮費及喪葬費數日本部前經於三十二年十月以人二字第二二七號訓令分別訂飭各在案茲再改定為棺殮費職員在一萬五千元工

在八千元數額內核發喪葬費職員在二萬元工警在一萬元數額內照章核發嗣後
員工死亡不論由公家或其家屬料理喪葬其費用如有超過上項規定數目者一律不
准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人字第一三〇七〇號

(爲規定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核發棺殮補助標準令仰遵照由)

案據粵漢鐵路管理局呈以邇來物價增高員工生活艱苦一旦遭遇眷屬死亡殮葬
困難擬請比照員工支給棺殮費等情前來除指令規定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核發棺殮
補助標準六項外合行抄發標準一併令仰遵照此令

- 1 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核發棺殮補助標準
- 1 服務一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三千元
- 2 服務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六千元
- 3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一萬元
- 4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一萬五千元
- 5 服務二十年以上者給二萬元
- 6 工費減半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七〇七〇
人渝三〇二八七

- 第一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之退休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員工退休分左列兩種
 - 一 自請退休
 - 二 命令退休
- 第三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 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二 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三 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四十五歲因身體衰弱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
- 本條第一第二兩款如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緩其退休年限
- 第四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齡滿六十歲者
- 二、服務滿四十年者
- 三、身體殘廢或衰弱或因執行職務非人力所可抵抗而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合於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之員工如體力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需要呈部核准延長其退休時期但以五年爲限其延長時期於退休時得加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滿一年以一個月俸計算

第六條 員工因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經命令退休後如傷病痊癒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醫生證明調查屬實者得請復原職

第七條 員工退休應按退休時之月俸及服務年資核給養老金

- 一、服務滿十年者每月養老金月俸百分之二十五超過十年以上之年份每滿一年加給養老金月俸百分之二點五
- 二、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者每月養老金月俸之全數
- 三、服務不滿十年者不給養老金但合於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因執行職務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而服務不滿十年者照服務滿十年者論以日計俸者積三十日爲限月俸每月養老金總額之尾數以元爲單位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

第八條 服務不滿十年經命令退休不得養老金者酌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滿一年以一個月俸計算

第九條 退休員工應自具在職已滿五年以上之同等職務二人之保證填具聲請養老金表由該機關呈部發給退休養老金證明憑證書及領養老金其表證格式另定之保證人有一離職或亡故應另行覓保補充

第十條 養老金之給予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算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其每期發給日期由支給養老金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員工具有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因執行職務病殘廢或心神喪失之情事命令退休者得呈請核准酌給撫卹金或增加養老金之數額但最多以增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二條 員工退休後應照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核給本人及眷屬回籍旅費

第十三條 員工退休回籍不能親自受領養老金者得由郵局匯寄但應扣算郵費用第十四條 員工退休其實際服務交通部或交通部附屬機關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但以前由部核准或事先取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調用為限其受薪或處分去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其養老金由最後任職機關支給

第十五條 養老金受領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第十六條 員工退休期間亡故得照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之規定給卹但退休期間不作服務年資第十七條 退休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領受養老金並繳銷退休養老證書如

- 一 尚未呈報過領養老金由保證人負責追償
- 二 曾受中華民國內國籍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 退休期間再任其他有給公職者
- 五 受刑人亡故者

處

令

調令 陸字第一四號

（內附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修正條文）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在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部修正公佈除令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

第九條修正文「員工壽命令退休不得養老金者酌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一年以一個月為計算」

修正員工退休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在「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業經本部令公布施行並經於本年三月八日以前由交通部附屬機關各員將修正條文抄發各員遵照辦理自將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由人員將修正條文抄發各員遵照辦理自將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由人員將修正條文抄發各員遵照辦理自將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由人員將修正條文抄發各員遵照辦理

接收處各辦事處均知照此令

令 處內各分處份

在編發交各級路局自設車庫業經分別接收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組織系統均
該部門院局如有未接收後應改稱汽車管理所暫仍歸屬於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
處之下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訓令 人字第二九二號（不另行文）

（為轉令關於前次到助五條例第三條及同條第四款之解釋事）

金 本處內外各處

案奉

十二月二十二日奉人字第二七一六號訓令開准前次到助五條例第三條及同條第四款之解釋事
四日表字第二四〇五號公函開准前次到助五條例第三條及同條第四款之解釋事
五六一四號公函為關於前次到助五條例第三條及同條第四款之解釋事
見復等由茲經分別解釋如次（一）關於到助五條例第三條所稱公務員係指以委
任職以上職員為限一般僱用人員並不包括在內（二）前次到助五條例第三條所稱
職員如其年資合於規定並得有三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申請（三）抗
戰期間服務八年以上者其年資應從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計算（四）在抗戰發生
後始行任職其起點時間距離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不及一年而合計考績優良者數合
於規定時仍可依照該條例辦理（五）分內外相應辦理在案並飭知照等由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公 報 第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處令 人字第二〇二號

茲調該員在本處總務組產科工作薪資自赴職之日起改在本處列支此令

令 吳 士 毅

茲派吳士毅為本處辦事員在總務組產科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處令 人字第二二二號

令 吳 士 毅 白汝霖

茲派吳士毅為本處辦事員在總務組產科工作此令

吳 士 毅 白汝霖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處令 人字第二二二號

馬 健 明 朱 學 良

茲派馬健明為本處辦事員在總務組產科工作此令

馬 健 明 朱 學 良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 人字第二五號

令 戚 傅文良
馬國本 王國樞

茲派 戚 傅文良 王國樞
馬國本 爲本處司事在會計室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 人字第三四號

令 代理主任秘書 趙傳雲

茲派該員兼充本處法規審訂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令 代理
人事室主任 胡克傑
總務組組長 王羽麟
路政組組長 吳承慶
港務組組長 吳安之
警務組組長 吳安之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 人字第三五號

令 唐 益 公

茲派唐益公代理本處專員兼充本處法規審訂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三六號

(據天津航政局會計主任請派孫慶純、姬鼎男爲該局會計員林濛錫爲會計助理員轉請鑒核由)

令 會計室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一九號

(爲日員杉山彥三十一員准予辭職由)

令 路政組

據報該組營業科目籍二級服務員杉山彥三十一員請求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二級服務員	杉山 彥三	四級服務員	津田 晋介
三級服務員	三枝 廣吉	員	山崎 滿洲二
一級服務員	前田 重雄	同	吉田 精權
三級服務員	有馬 一二	員	水口 昭雄
同	高橋 一夫	三級服務員	山崎 滿洲二
同	山崎 新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二六號

(爲日員今村均等十員依例免職由)

令

會計室 政務組 組

查會計室三級服務員松村忠生等將前主務服務員今村均等十員依例免職津銀未
辦政府主務服務員石川孝章、栗原壽三男、立川多喜四員服務員山本陸太郎
、八木實、廣澤江、小松正等十員均爲八月十五日以後退伍者著一併免職薪
費發手離職之日止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電

電 路 二 第 三 號

北平、天津、濟南、石家莊、太原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覽本處所發及電者

指令 人字第二七號

(爲呈請集中西郊之日籍四級服務員章刈勝惠三級服務員宮之臨善一、
田中利一、岩城伸吉等四員懇請辭職請察核示真由)

令 國馬鐵路技術研究所

呈請該員等願准辭職非特准離職之日止仰即知照遵照再俟後關於此類自願
先期回國人員可依新定辦法由各該管首領查明有無留用需要先行核准離差每三
日列單送交人事室彙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報

即取消仰遵照特派員石志仁子冬路營平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二日

新 生 活 活 運 動

新生活運動綱要 (續)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義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也，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詭，此奸，侈，詭，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 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謂爲行走。廣義之行，謂爲行

動。故以廣義之言，「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為「行」之一端耳。

由此語人可知，三民主義之「衣食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大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一「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章亦在此。關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 「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運行條件，由物質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為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但不贅。今所欲言者，為「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運行，可分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 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 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努力獲得，或以正當名譽取予。若無專依賴，固斷不可，即如賭博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一即此意也。

二 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

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利制宜。

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閑，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為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夏季寒暑不向，飲食起居宜隨時調節，良與無常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為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曰高民以執法，或曰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裁，始足以見威儀而嚴所事。

要在不卑不亢，毋泰而尚，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 方式之運用宜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五種品質，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合禮廉恥」，其間亦互相適貫，固無待言。無非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一)「廉」與「禮」，亡義，與不廉之類，則為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為恥也。

五 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運動之責任

新生活運動，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形勢如有特殊困難運動者，可由該會，與縣政府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從分設。

二 省市縣黨部應由省軍警政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長官(或社會局)一級首長(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警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及各派負責人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 鄉村長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分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或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或軍隊編部負責人，公務員由各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 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 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 運動之專項

由商會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最先與清潔衛生運動開始進行。